**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属性**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属性** |
| 采购包1 | 本项目为货物类 |
| 采购包2 |
| 采购包3 |

**2.采购标的清单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清单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采购包1 | 工业 |
| 采购包2 |
| 采购包3 |

**3.进口产品投标**

|  |  |
| --- | --- |
| **序号**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 采购包1 | 否 |
| 采购包2 |
| 采购包3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二）预算金额：**51万元，（采购包1：35.7万元；采购包2：8.5万元；采购包3：6.8万元）。

**（三）采购内容：**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其中：

采购包1：采购9.6% 甲维·虫苯水分散粒剂，氨基阿维菌素2.6%，氯虫苯甲酰胺7%,200g/袋；

采购包2：采购40%氰虫·甲虫肼悬浮剂，甲氧虫酰肼20%，氰氟虫腙20%，200g/瓶；

采购包3：采购过氧乙酸复合溶液，过氧乙酸3.0~6.0%（g/ml）；过氧化氢16-23%(g/ml)，5kg/桶。

**（四）款项支付**

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自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进度款：货物到现场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自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货款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100%。

 备注：

（1）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2）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

（3）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4）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5）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五）供货时间、售后服务期、实施地点**

1、供货时间：确定为成交人后10日内供货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2、售后服务期： 两 年（自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3、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技术参数的说明：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如下：**

**1、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所有技术参数均为实质性要求，均不接受负偏离，存在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须详尽真实的在《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内逐条响应所投产品的所有技术参数，且均须在《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内详尽真实的列明“超出、符合或偏离”情况，否则将视为无响应或无效响应，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9。**

**3、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品牌、型号、规格、产地等，须按照询价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完整。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标明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品名** | **技术参数要求** | **最高单价限价** | **预算总价****（万元）** | **备注** |
| 分包一 | 9.6% 甲维·虫苯水分散粒剂 | **★**200g/袋，总有效成分含量：氨基阿维菌素2.6%，氯虫苯甲酰胺7%。  | 12万元/吨 | 35.7 |  |
| 分包二 | 40%氰虫·甲虫肼悬浮剂 | **★**200克/瓶，甲氧虫酰肼20%，氰氟虫腙20% | 290元/kg | 8.5 |  |
| 分包三 | 过氧乙酸复合溶液 | **★**5kg/桶，过氧乙酸3.0~6.0%（g/ml）；过氧化氢16-23%(g/ml)。 | 18元/kg | 6.8 |  |

**三、项目要求**

**（一）供货要求**

成交人应提供合格货物，保证货物为全新、未使用的原厂原装正品，货物上均有合格证，包括品牌的有关标志。

**（二）质量要求**

（1）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质量要求。

（2）产品必须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三）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供应商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供应商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采购人48小时前通知采购人，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供应商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供应商同时需通知采购人货物已送达。

**（四）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1）验收要求

（1.1）验收时间：确定成交人后3日内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交付使用，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技术资料以及验收申请单，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验收内容：包括产品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是否符合合同规定，外观质量、产品包装是否完好等。

（1.3）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成交人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若因成交人原因造成无法验收通过的，采购人将拒绝付款，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2）验收标准：

按照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标准实施。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满足询价文件要求，同时服从采购人安排要求。

**（五）售后服务**

（1）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售后服务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2.1）更换：由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2）贬值处理：由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合议定价。

（2.3）退货处理：成交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4）在售后服务期内，成交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售后服务期为 两 年（自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对照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不满足以上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七）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的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八）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九）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特殊要求

1.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注：检测方法1.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2.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

2.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150 mg/kg；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80 次；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